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



招标人名称	景泰县农业农村局		
项目名称	景泰县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		
招标内容(项目概况)	对景泰县草窝滩镇八道泉村、猎虎山村、青城村、西和村、长城村、陈槽村、杨庄村、龚家湾村、黑嘴子村、红跃村，上沙沃镇上沙窝村、骆驼水村、白墩子村、边外村新建 100 立方米联户化粪池 2 座，铺设污水收集主管 6650 米；购置中型垃圾收集车 2 辆，村内垃圾箱 12 套；干路道路硬化 6000 平方米，支路道路硬化 15.77 万平方米；购置太阳能路灯 2052 个；养老服务设施提升改造 5 处，适老化改造 5 处；绿化 13300 平方米；新建通风库 7000 立方米 1 座、8000 立方米 2 座，5000 立方米冷藏库（低温）2 座，1000 立方米预冷库 1 座；交易市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5 处；新建 200 平方米小型游客服务点 2 处，旅游厕所 4 座，公用停车场 31200 平方米。		
估算金额	7028 万元		
资金来源	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，地方财政配套及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		
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		
招标组织形式	委托招标		
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时间	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5 月		
招标计划发布时间	2026 年 3 月 31 日		
联系人	刘大明	联系电话	13884287533
备注	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，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。		

注：此表须加盖项目法人（招标人）公章，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。

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景发改发〔2026〕41号

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景泰县2026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景泰县农业农村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复景泰县2026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》（景农发〔2025〕509号）收悉。根据评审意见，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《景泰县2026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进行了修改完善。修改后可行性研

究报告基本达到了国家和省上规定的深度要求。经研究，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必要性

项目实施后，将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，完善乡村基础设施，补齐乡村发展短板，优化农村生态环境，提高农村生活质量，增加农民收入，推动村集体增收、产业提质、乡村治理效能提升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，具有良好的经济、生态和社会效益，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。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及项目代码

项目建设单位：景泰县农业农村局

项目代码：2511-620423-04-01-562535

三、项目建设性质

新建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

景泰县草窝滩镇八道泉村、猎虎山村、青城村、西和村、长城村、陈槽村、杨庄村、龚家湾村、黑嘴子村、红跃村，上沙沃镇上沙窝村、骆驼水村、白墩子村、边外村

五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新建 100 立方米联户化粪池 2 座，铺设污水收集主管 6650 米；购置中型垃圾收集车 2 辆、村内垃圾箱 12 套；干路道路硬

化 6000 平方米，支路道路硬化 15.77 万平方米；购置太阳能路灯 2052 个；养老服务设施提升改造 5 处，适老化改造 5 处；绿化 13300 平方米；新建通风库 7000 立方米 1 座、8000 立方米 2 座，5000 立方米冷藏库（低温）2 座，1000 立方米预冷库 1 座；交易市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5 处；新建 200 平方米小型游客服务点 2 处，旅游厕所 4 座，公用停车场 31200 平方米。

六、建设期限

建设期限 24 个月。

七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估算总投资 7028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6628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0 万元。

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，地方财政配套及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。

八、文件有效期

本批复文件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，自印发之日起，有效期 2 年。

九、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

接文后，请按照批复内容和要求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积极落实建设条件，筹措建设资金，严格履行建设

程序，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，强化施工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
附件：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

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6年1月12日

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12日印发

附件

景泰县2026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基本条目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备注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施工	√			√	√		
主要设备及材料	√			√	√		
设计	√			√	√		
监理	详见核准意见说明						
勘察							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 依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），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；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；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；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，必须进行公开招标。 将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规定的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我省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》规定的限额以下政府采购项目纳入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进行交易。							
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1月12日							